

# 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 駕駛改善計劃

### 目的

政府建議推行駕駛改善計劃。本文件旨在就這項計劃的適用範圍和運作模式，徵詢委員的意見。

### 背景

2. 二零零零年年初，政府建議推行駕駛改善計劃，作為在交通罪行方面，法院判處刑罰以外的另一選擇。此舉的目的是通過教育方法來改善司機的駕駛行為，從而促進道路安全。駕駛改善計劃的建議重點如下：

- (a) 適用於所犯交通罪行是屬輕微性質，即會被記 5 分或以下的司機；
- (b) 駕駛改善計劃是一項密集課程，全期六至八小時，內容理論與實踐並重，而政府會通過招標程序，把課程外判給私營機構開辦；
- (c) 課程費用全數由司機繳付。

### 諮詢

3. 政府就建議的駕駛改善計劃，已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道路安全議會、以及運輸業界。他們普遍對建議表示支持。但提出以下問題，請政府作進一步考慮：

- (a) 這項計劃可能對法院的資源造成巨大影響，因為假如所有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的違例司機都選擇參加這項計劃，法院每年要額外處理的案件可能達 130 000 宗左右；
- (b) 駕駛改善計劃應否完全取代違例駕駛記分制度和罰款的懲處成分，或應否作為法院判處刑罰以外的另一選擇，又或作為額外的刑罰；

- (c) 駕駛改善計劃應否適用於犯了較嚴重交通罪行的司機；
- (d) 應否規定學員參加結業考試，以防違例司機濫用這制度；
- (e) 司機可否自願參加駕駛改善計劃。

4. 政府考慮過所接獲的意見，並進一步研究外國推行駕駛改善計劃的經驗後，已修訂有關的建議，詳情如下文第 5 至第 14 段所載。

## 駕駛改善計劃修訂建議的重點

### 駕駛改善計劃的適用範圍

5. 據原先的建議，犯了輕微交通罪行(即會被記 5 分或以下的罪行)而收到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司機，如希望參加駕駛改善計劃，可選擇向法院申請參加有關課程，以代替繳付定額罰款。完成課程的司機可獲在其違例駕駛記分的總額中，得到 3 至 5 分的扣減。這項計劃不適用於犯了較嚴重交通罪行(即會被記超過 5 分的罪行)的司機。

6. 根據這項建議，獲發定額罰款通知書的 130 000 名司機，理論上全都可向法院申請運用選擇權，參加駕駛改善計劃。即使所有違例司機都是以書面認罪，法院顯然也缺乏處理如此大量案件所需的資源。另一方面，雖然駕駛改善計劃的課程可能對犯了嚴重交通罪行的司機有幫助，但法院也無權指令這類司機參加有關課程。

### (A) 由法院指令參加課程

7. 為解決上述問題，政府認為司機應可循兩個途徑參加駕駛改善計劃。第一，無論司機所犯的是何種交通罪行，現建議法院均應獲授權指令司機參加駕駛改善計劃的課程。法院將根據被定罪司機所犯的交通罪行的有關情況及嚴重性以決定他是否需要參加該等課程。加拿大安大略省、美國維珍尼亞州和新西蘭都已採取相似的做法。司機須以令人滿意的成績完成課程，才可解除其法律責任。由於司機如未能完成課程，或上課時表現未如理想，可能會構成藐視法庭罪。因此參加有關計劃的司機上課率應該會很高，課程應該亦能收到理想成效。

## (B) 自願參加課程

8. 不過，如司機只可在法院的指令下參加駕駛改善計劃，我們希望通過教育方式改善司機的駕駛行為這原意，便難以達到。我們因此建議應容許司機以自願性質參加課程。

9. 為了鼓勵司機注意自己在駕駛習慣和態度方面的問題，並在有需要時作出糾正，美國多個州都會扣減自願參加而又能以令人滿意表現完成課程的司機的部分違例駕駛記分。不論是對積極希望改進自己的駕駛技術的司機，還是累積了一些被記分數的司機而言，這個安排都會對他們起鼓勵的作用。而且，如果司機是以自願性質，用自己的金錢和時間參加課程，我們可期望他們會較專注上課及對課程更吸收。

### *以令人滿意的表現完成課程可獲扣減駕駛違例記分*

10. 依據外國現時的做法，政府建議任何司機若能以令人滿意的表現完成課程，均可獲得在其違例駕駛記分總額中扣減 3 分，條件是他現時的記分總額不得超過 14 分，及在經扣減後的記分總額不可變成負數。雖然政府不打算限制司機可參加課程的次數，但為免計劃被濫用，司機最多只可獲得每兩年一次扣減違例駕駛記分。

### *以令人滿意的表現完成課程*

11. 由於參加駕駛改善計劃的司機的違例駕駛記分總額可獲扣減，我們須確保司機能夠通過這項計劃真正改善駕駛行為／態度。

12. 現建議參加這項計劃的司機須接受表現評核，他們必須符合下列在外國駕駛改善計劃亦普遍採用的條件，才算修畢有關課程而表現令人滿意：

- (a) 準時上課，並且從沒有缺席；
- (b) 上課時積極參與；
- (c) 填妥全部評核表格／問卷。

### 授課機構和課程內容

13. 正如當初建議，當局應通過招標程序，把駕駛改善計劃的課程外判給私營機構開辦。政府建議，初期最少應有三至四個授課機構，讓學員有所選擇。政府會按下列準則，甄選授課機構：

- (a) 建議的課程內容；
- (b) 課室和教學設施的質素；
- (c) 導師的資格；
- (d) 管理能力；
- (e) 能否滿足運輸署署長所定有關核數和提交文件的要求；
- (f) 課程費用；
- (g) 相關的經驗。

14. 至於課程內容，政府在參考外國的例子後，建議了一些應包括的課題(見附件 A)。政府會就課程訂立規定，包括課程的最高收費等，並會頒布業務守則，以行政手段訂定對授課機構的運作要求。

### 建議撮要

15. 我們建議：

- (a) 採取雙管齊下的方式一如司機遭票控，法院可酌情指令該名司機參加駕駛改善計劃；司機亦可自願參加計劃；
- (b) 參加計劃的司機如完成課程而表現令人滿意，最多可獲得兩年一次從其違例駕駛記分總額中扣減 3 分；
- (c) 須評核學員的表現，以確保完成課程的學員表現令人滿意；
- (d) 通過招標，把駕駛改善計劃的課程外判給私營機構開辦，並訂立業務守則，以行政手段加以監管。

## 就修訂建議進行諮詢

16. 我們已就目前的駕駛改善計劃的建議諮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及道路安全議會。他們均對計劃表示支持，並希望計劃能得以早日落實。我們亦正繼續與運輸業界保持聯絡，而他們亦大致支持這分修訂的建議。視乎議員的意見，我們將加緊落實駕駛改善計劃。

## 徵詢意見

17. 請委員就上文第 15 段的有關建議提出意見。

政府總部運輸局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七日

### 擬議課程內容

課程全長六至八小時，內容包括以下環節：

#### (A) 理論部分(四至五小時)

1. 自我分析(學員須填寫一份問卷，以檢省其駕駛習慣和態度。這份問卷可作為課前課後比較的依據，並有助鑑定司機的駕駛行為方面可能存在的弱點。)
2. 安全駕駛策略／原則
3. 行車前車輛檢查
4. 酒後駕駛
5. 越車、轉彎、轉線、駛向交匯處
6. 碰撞
7. 保障乘客安全
8. 道路上的緊急事故
9. 具侵略性的駕駛行為
10. 司機應盡的責任、應有的禮貌以及應如何控制情緒
11. 新道路交通法例的重點
12. 假設情況／內容／錯誤分析與實況自我測試的分析(這項分析可以用錄影帶的形式進行，或以文字來描述。學員須留意所犯錯誤，並說明在相同情況下，他們會有何反應。

**(B) 實踐部分(二至三小時)**

(以下為可供選擇的建議環節)

13. 自我觀察(透過錄影帶、備存行車記錄等方法進行)
14. 駕駛描述(即司機不斷描述他在路上注意到的道路情況和事物，而導師則保持緘默，同時評估司機對危機是否有所警惕，以及司機有否適當地處理危機。加拿大現正採用這方法。)
15. 駐足觀察(即停留在某一位置觀察道路上一般司機的駕駛行為，並找出常犯的錯誤和建議改善方法。)
16. 小組觀察(即三名學員輪流駕駛。當一名學員駕駛時，其餘兩名則在後座充當觀察員，記下有關錯處和寫筆記，以供稍後討論。)